



# 國際獅子會官方禮儀

以下為國際獅子會官方的禮儀政策。只有主講人須要向所有出席貴賓致意。

## 級別優先順序

應該依照以下順序向獅友致意：

1. 國際總會長
2. 前任國際總會長
3. 國際副總會長(依照順序)
4. 前國際總會長(b)
5. 國際理事(a)(國際理事會指派委員)
6. 前國際理事(c)(e)(f)
7. 總監議會議長(a)(d)(e)(f)
8. 總監(f)
9. 總會執行理事
10. 總會秘書長
11. 總會財務長
12. 前總監議會議長(a)(d)
13. 前任總監
14. 第一副總監
15. 第二副總監
16. 前區總監(a)
17. 複合區執行長(志願職)
18. 複合區主計長(志願職)
19. 區秘書長
20. 區財務長
21. 專區主席(a)
22. 分區主席(a)
23. 區主席(a)
24. 會長(a)
25. 前任會長(a)
26. 分會秘書(a)
27. 分會財務(a)



- 28.前會長(c)
- 29.複合區秘書(聘用)(a)
- 30.複合區財務(聘用)(a)

\*總會長指派的國際理事會委員及LCIF執行委員應在介紹過去擔任同職的獅友之前。介紹時應提到其指派之職銜。其指派職位任滿後，這項特殊待遇便停止。

\*\*依單、副及複合區憲章暨附則或當地之習俗或可更改及/或第4、5與第13至30之介紹順序。

#### 以上備註之解釋：

- (a)有一位以上與會時應照姓的羅馬拼音字母決定順序。若第一個字母相同，則以第二個字母為準。若有羅馬拼音相同的姓，便以名的羅馬拼音(台灣地區以筆畫)為準。同名同姓，則以年資決定。
- (b)有一位以上與會時剛卸任者優先。
- (c)有一位以上與會時以前總會長的規定為準(上面第(b)項規定)。有一位以上同期的前國際理事在場便依第(a)項規定。
- (d)第一副議長、第二副議長參加國外會議之排名依照前總監身分，沒有特別之禮遇。參加國內會議，其排名在總監議會議長及總監之間，依順位排名。
- (e)參加在台灣地區非由複合區舉辦之會議或活動時，優先介紹前國際理事、但由現任總監議會議長優先致詞；如以上兩者皆為現任，以地區性為優先(即總監議會議長優先致詞)。座位安排亦以地區性為優先。
- (f)參加分會活動時，座位安排及介紹以地區性總監為優先。

#### 一般意見

- 當一位獅友擁有一個以上職位時，應介紹其最高的一個職位。
- 很多地區除了上述所列之外尚有各項職位，應該依照當地習慣致意，然而選舉產生的幹部應該優先於指派。
- 建議可以向茂文鐘士會員一體致意。在介紹主講人時，應該提及茂文鐘士會員之身分。
- 無論會議或活動，複合區階層以總監議會議長為最高層，區階層以總監為最高層，分會階層以會長為最高層。

- 如有現任或前國際幹部或理事，參加區會議及分會活動時應為區及分會階層主席以外的最高層。

## 非獅友貴賓

非獅友貴賓出席時，應按照當地禮儀及/或習俗決定優先順序。應記得若非獅友貴賓為主講人，其席次應安排在主席右側。

## 首桌座次規定

若會場無中央講台，主持會議幹部或會主席應於首桌中央，參閱以下圖一之座次1號。主講人應坐座次2號之位置，其餘獅友貴賓按照一般優先順序入座。如有可能，主席或主持會議幹部(通常應為分會會長、總監、總監議會議長或國際總會長)之左右兩側之座位數應相同。

圖1  
(聽眾)

7	5	3	1	2	4	6
---	---	---	---	---	---	---

如圖二所示，有講台之首桌座次大體相同，除會議主席或主持會議職員通常坐在講台之左側(面對聽眾)，主講人坐在講台之右側。

圖2  
(聽眾)

7	5	3	1	講台	2	4	6	8
---	---	---	---	----	---	---	---	---

當配偶陪同出席，坐在桌子之左側時應坐在會員之左邊，坐在桌子之右側時應坐在會員之右邊。

## 司儀及會議秘書

有些活動，司儀非為主席或主持會議幹部另為他人。司儀之座位應按照當地習俗決定或坐在首桌之一端。若其職位依一般優先順序有特定座位(如前國際總會長在區活動擔任司儀)，應依禮節規定。在少數場合有會議秘書時，應按照當地習俗決定。



## 多桌首桌之安排

若首桌不只一桌時，最高階層所坐之桌即為首桌。請注意勿將相同階層之獅友安排坐在不同桌。

## 介紹首桌貴賓之規定

介紹首桌貴賓應由會議主席或主持會議幹部開始，接著介紹首桌優先順序最低位貴賓至最高位。當配偶陪同時，應與獅友一起介紹。(例如“前國際理事某某及夫人某某”)

## 國歌

當國際理事會之正式代表(無論現在是否服務於理事會)於他國出席活動時，通常演奏其國歌。他們有要求演奏其國歌之權利。